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泉鲤环责改〔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泉州市莱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家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4HUCD3L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东华社区菜巷1号东街5号区6幢4梯

我局于2025年11月0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经营，现场有病人就诊，1台口腔颌面部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PHT-35LHS）存放于CT室内，根据《射线装置分类》，该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经调阅你公司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使用记录，最早使用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最近使用记录为：2025年11月01日，截止2025年11月04日现场检查时，共有使用使用记录15次。

你单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5年11月0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

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和现场照片1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5年11月0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3份,证明你公司的经营场所位置、布局和违法行为发生在生态保护红线外;

3. 2025年11月04日你公司提供的泉州市莱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4. 2025年11月04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颜家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及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5. 2025年11月04日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你单位已完成口腔颌面部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6. 2025年11月0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 停止使用口腔颌面部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限期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公司停产停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